

#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 制定、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其中部分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取消监事会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

###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一条</b> 为维护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p><b>第一条</b> 为维护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p><b>第八条</b>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b>第八条</b>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新增）<b>第九条</b>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b>第九条</b>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b>第十条</b>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b>第十条</b>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十一条</b>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可能聘任的其他人员。</p>	<p><b>第十二条</b>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b>第十二条</b>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以市场</p>	<p><b>第十三条</b>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以市场</p>

<p>为导向，以人才和技术为基础，设计最切合客户需求的存储产品，为日益发展的存储需求提供可靠高效的解决方案，成为中国领先的存储设计企业，持续为社会、股东、员工创造最大价值。</p>	<p>为导向，以人才和技术为基础，<b>致力于集成电路领域的科技创新</b>，为日益发展的客户需求提供可靠高效的解决方案，持续为社会、股东、员工创造最大价值。</p>
<p><b>第十六条</b>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的金额。</p>	<p><b>第十七条</b>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b>类别</b>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b>类别</b>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b>认购人</b>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的<b>价额</b>。</p>
<p><b>第二十条</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b>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b>，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p> <p>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并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的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p> <p>.....</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的规定，经<b>股东会</b>作出决议，并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b>向不特定对象</b>发行股份；</p> <p>（二）<b>向特定对象</b>发行股份；</p> <p>.....</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b>规定</b>的其他方式。</p> <p>.....</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p> <p>（四）股东因对<b>股东会</b>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p>

<p><b>第二十六条</b> ……</p> <p>公司因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式进行。</p>	<p><b>第二十七条</b> ……</p> <p>公司因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式进行。</p>
<p><b>第二十七条</b> ……</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p>	<p><b>第二十八条</b> ……</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b>股东会</b>决议;因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b>总数</b>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b>第三十条</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b>股份</b>作为质权的标的。</p>
<p><b>第三十条</b>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成立一年后发起人转让股份的,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之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公开发行<b>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b>,自公司股票在<b>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b>。</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之后在<b>就任时确定的</b>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第三十一条</b> ……</p> <p>公司控股股东在限售承诺期满后减持<b>首发前股份</b>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p>	<p><b>第三十二条</b> ……</p> <p>公司控股股东在限售承诺期满后减持<b>首发前股份</b>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p>
<p><b>第三十六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b>股东代理人</b>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p>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p> <p>(二)依法请求<b>召开</b>、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b>股东代理人</b>参加<b>股东会</b>,并行使</p>

<p>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p>	<p>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b>复制</b>本章程、股东名册、<b>股东会</b>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b>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 .....</p>
<p><b>第三十七条</b>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b>第三十八条</b>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b>股东</b>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b>第三十八条</b>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b>第三十九条</b> 公司<b>股东会、董事会</b>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b>股东会、董事会</b>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b>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 <b>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b>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b>（新增）第四十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p>

	<p>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b>第三十九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四十一条</b>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p> <p>(三)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b>第四十四条</b>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规范行使权利，严格履行承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b>第四十五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p> <p><b>第四十六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p> <p>(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p>

	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b>第四十二条</b>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通知公司，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包括披露此次质押股份数量、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b>第四十七条</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b>(新增) 第四十八条</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b>第四十四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五）审议如下交易事项： ..... 上述交易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b>第四十九条</b>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 <b>承办公司审计业务</b> 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如下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 ..... 上述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等，但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b>第四十五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b>第五十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 <b>股东会</b> 审议通过： ..... （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b>30%</b>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p>.....</p> <p><b>第四十八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p>	<p>.....</p> <p><b>第五十三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p> <p>（五）<b>审计委员会</b>提议召开时；</p> <p>.....</p>
<p><b>第四十九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之一参加股东大会的，即视为出席。</p>	<p><b>第五十四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b>股东会</b>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p> <p><b>股东会</b>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b>股东会</b>提供便利。</p>
<p><b>第五十一条</b>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b>第五十六条</b> <b>董事会</b>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b>股东会</b>。经全体<b>独立董事</b>过半数同意，<b>独立董事</b>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b>第五十二条</b>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五十七条</b> <b>审计委员会</b>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b>股东会</b>，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会</b>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b>审计委员会</b>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b>股东会</b>会议职责，<b>审计委员会</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五十三条</b> .....</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p>	<p><b>第五十八条</b> .....</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b>审计委员会</b>提议召开临时<b>股东会</b>，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b>审计委员会</b>提出请求。</p> <p><b>审计委员会</b>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会</b>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b>审计委员会</b>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b>股东</b></p>

<p>通知的, 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会通知的, 视为<b>审计委员会</b>不召集和主持<b>股东会</b>, 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五十四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上交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向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五十九条</b> <b>审计委员会</b>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b>股东会</b>的,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上交所备案。</p> <p>在<b>股东会</b>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b>审计委员会</b>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b>股东会</b>通知及<b>股东会</b>决议公告时, 向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五十五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b>第六十条</b> 对于<b>审计委员会</b>或股东自行召集的<b>股东会</b>,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b>股东会</b>以外的其他用途。</p>
<p><b>第五十六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b>第六十一条</b> 对于<b>审计委员会</b>或股东自行召集的<b>股东会</b>,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b>第五十八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临时提案的内容。</p> <p>.....</p>	<p><b>第六十三条</b> 公司召开<b>股东会</b>, 董事会、<b>审计委员会</b>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b>百分之</b>一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百分之</b>一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b>股东会</b>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b>股东会</b>补充通知, 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b>股东会</b>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或者不属于<b>股东会</b>职权范围的除外。</p> <p>.....</p>
<p><b>第六十条</b> .....</p> <p>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p>	<p><b>第六十五条</b> .....</p> <p><b>股东会</b>通知和<b>补充通知</b>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p>
<p><b>第六十六条</b>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b>第七十一条</b>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b>股东会</b>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b>第六十七条</b>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b>第七十二条</b>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b>第七十二条</b> ……</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p>	<p><b>第七十七条</b> ……</p> <p>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p> <p>……</p>
<p><b>第七十八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b>第八十三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b>第八十条</b>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b>第八十五条</b>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	..... <b>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b>
<b>第八十一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b>第八十六条</b> 下列事项由 <b>股东会</b> 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b>第八十二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四)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或者担保金额,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b>第八十七条</b> 下列事项由 <b>股东会</b> 以特别决议通过: ..... (四)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或者 <b>向他人提供担保</b> 的金额,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b>第八十三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b>第八十八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b>类别股股东除外</b> 。 .....
<b>第八十六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逐个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在 30%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b>第九十一条</b>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 <b>股东会</b> 逐个表决。 <b>股东会</b> 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 <b>股东会的</b> 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在 30%以上时, <b>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b> ,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b>第九十二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	<b>第九十七条</b>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

<p>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b>第九十三条</b>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b>第九十八条</b>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b>股东会</b>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b>第一百〇一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b>第一百〇六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b>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b></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b>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b></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p> <p>（六）被中国证监会<b>采取</b>证券市场禁入<b>措施</b>，期限未满的；</p> <p>（七）<b>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b></p> <p>（八）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计算。</p>	<p>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p> <p>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计算。</p>
<p><b>第一百〇二条</b> ……</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b>第一百〇七条</b> ……</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b>第一百〇三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p>	<p><b>第一百〇八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他人</p> <p>……</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p>

	<p>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p>
<p><b>第一百〇四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p>	<p><b>第一百〇九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p>
<p><b>第一百〇六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其辞职报告应当在新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之前，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除第二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余任董事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之前，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除第二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第一百〇七条</b>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中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中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p>
	<p>（新增）<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p>

	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p><b>第一百〇九条</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p> <p>……</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p> <p>……</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新增）第一百二十三条</b>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法律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p> <p>……</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p> <p>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二十五条所</p>



	<p>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p> <p>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 .....</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b>委托理财</b>、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的审批权限如下： .....</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提议时或者出现《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公司应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四十条</b>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b>审计委员会</b>提议时或者出现《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公司应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等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b>或者个人</b>有关联关系的，<b>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b>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等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b>无关联关系</b>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b>股东会</b>审议。</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p>
	<p>(新增)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p>(新增) 第一百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p>(新增) 第一百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新增) 第一百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p> <p>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p>	
<p>(新增) 第一百五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p>	

	<p>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新增)第一百五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b>第六章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p>	<p><b>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b></p>
<p><b>第一百四十九条</b> 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 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b>第一百五十条</b>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六十四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b>第一百五十三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p>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p>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七十一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八十二条</b>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p>	<p><b>第一百七十五条</b>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p>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b>第一百七十八条</b>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b>第一百八十六条</b>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b>第一百七十九条</b>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八十八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b>第一百八十一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b>第一百九十条</b>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六)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 (3) 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p>	<p><b>第一百八十三条</b>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六)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 (3)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以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p>

<p>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p> <p>……</p> <p>(5)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p>	<p>(5)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当由出席<b>股东会</b>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发布召开<b>股东会</b>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和<b>审计委员会</b>意见。<b>股东会</b>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b>股东会</b>提供便利。</p> <p>……</p>
<p><b>第一百九十一条</b>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b>第一百八十四条</b>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p>
<p><b>第一百九十二条</b>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新增) <b>第一百八十五条</b>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p>
	<p>(新增) <b>第一百八十六条</b>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p>
	<p>(新增) <b>第一百八十七条</b>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新增) <b>第一百八十八条</b>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p>
	<p>(新增) <b>第一百八十九条</b>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p>
<p><b>第一百九十三条</b> 公司应当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p>	<p><b>第一百九十条</b>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b>证券法</b>》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p>
<p><b>第一百九十四条</b>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聘期为一年，可</p>	<p><b>第一百九十一条</b>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b>股东会</b>决定，会计师事务所</p>

<p>以续聘,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创立大会在首次年度股东大会前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终止。</p>	<p>聘期为一年,可以续聘,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创立大会在首次年度股东大会前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终止。</p>
<p><b>第二百〇一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公告方式进行。</p>	<p><b>第一百九十八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p>
<p><b>第二百〇三条</b>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p>	<p><b>第二百条</b> 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p>
<p><b>第二百〇四条</b>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b>第二百〇一条</b>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抵达对方服务器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b>第二百〇五条</b>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b>第二百〇二条</b>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b>第二百〇六条</b>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p>	<p><b>第二百〇三条</b>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p>
<p></p>	<p>(新增) <b>第二百〇五条</b>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p>
<p><b>第二百〇八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一家全国性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第二百〇六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一家全国性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p>

	担保。
<b>第二百〇九条</b>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b>第二百〇七条</b>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b>第二百一十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一家全国性报纸上公告。	<b>第二百〇八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一家全国性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b>第二百一十二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一家全国性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b>第二百一十条</b>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一家全国性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b>第二百一十一条</b>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一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一家全国性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b>第二百一十二条</b>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b>第二百一十三条</b> 公司为增加注册

	<p>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p>
<p><b>第二百一十四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b>第二百一十五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b>股东会</b>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b>表决权</b>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b>第二百一十五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二百一十六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b>或者经股东会决议</b>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b>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b>，须经出席<b>股东会</b>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二百一十六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二百一十七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b>清算</b>。<b>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b>，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b>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b>。</p> <p>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b>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b>。</p> <p><b>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b>第二百一十七条</b>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p>	<p><b>第二百一十八条</b>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p>



<p>生的税款；</p> <p>(五) 清理债权、债务；</p> <p>(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生的税款；</p> <p>(五) 清理债权、债务；</p> <p>(六) <b>分配</b>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b>第二百一十八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一家全国性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b>第二百一十九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一家全国性报纸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b>第二百一十九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b>第二百二十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b>制</b>订清算方案,并报<b>股东会</b>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b>不得</b>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b>第二百二十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b>第二百二十一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b>破产清算</b>。</p> <p><b>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b>,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b>指定的破产管理人</b>。</p>
<p><b>第二百二十一条</b>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b>第二百二十二条</b>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b>股东会</b>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p><b>第二百二十二条</b>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p>	<p><b>第二百二十三条</b>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b>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b>。</p> <p>清算组成员<b>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任。	
<p><b>第二百二十四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p><b>第二百二十五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b>将</b>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相抵触<b>的</b>；</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b>的</b>；</p> <p>（三）<b>股东会</b>决定修改章程<b>的</b>。</p>
<p><b>第二百二十八条</b> 除非本章程上下文另有规定，本章程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p>	<p><b>第二百二十九条</b> 除非本章程上下文另有规定，本章程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b>超过</b>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b>未超过</b>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b>股东会</b>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b>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p> <p>.....</p>
章程全文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均修改为“ <b>股东会</b> ”	
除根据法律法规调整的应当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的原监事会职权以外，章程全文中其他涉及公司“监事”“监事会”及其相关职权与规则的表述均已删除	

除上述修订内容，以及因新增/删除导致部分条款序号调整、相关援引条款序号调整等不涉及实质性内容修订以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未在以上对比表中一一列示。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事项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此次修订《公司章程》等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章程修订备案手续等。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 三、制定及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公司结合实际对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同时，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

者回报，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公司结合实际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定/修订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6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7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修订	是
8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3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4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5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8	《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否
19	《财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修订	否
24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26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7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8	《市值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9	《舆情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以上相关制度的制定/修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25项制度修订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第1-9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上述部分相关治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